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9-086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5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877,084,149 股股份、向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29,597,793 股股份、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30,172,904 股股份、向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96,327,949 股股份、向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9,497,180 股股份、向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6,034,580 股股份、向万建民发行 5,102,777 股股份、向陈文来发行 4,321,740 股股份、向李修东发行 3,332,426 股股份、向叶保卫发行 3,332,426 股股份、向郑建华发行 3,332,426 股股份、向别文三发行 3,332,426 股股份、向冯俊杰发行 3,332,426 股股份、向张宝平发行 3,332,426 股股份、向宗超发行 3,124,14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